

泰安市泰山区邱家店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3 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：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总体情况；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；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邱家店镇党政综合办公室，联系电话 0538-8661112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泰山区邱家店镇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要求和统一部署，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以公开促规范、以公开促服务，不断优化政务环境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根据《条例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截至 2023 年底，共计在泰山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58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3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由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诉讼等情况。镇政务公开中心将受理机构地址、咨询受理时间、咨询电话、电子邮箱等均在泰山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予以公布，方便申请人申请公开信息，规范依申请公开行为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认真落实《泰山区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，全面完善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建设和依申请公开制度，设立专职人员信息公开网站的建设、管理、维护、监测、编辑、更新工作，完善公开规范清单，由党政办公室负责相关政务信息的采集、审核工作。确保政府信息管理一查就有，一看便懂，打造公开、公正、便民的政务信息平台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我镇高标准打造政务服务公开专区三处，利用便民微信群、宣传横幅标语等形式，主动公开本镇的相关信息，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平台作用，利用统一公开目录对外发布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，强化信息发布制度，增强网络平台的正规化建设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开展政务信息监督培训会，将监督结果作为分管领导和业务科室的考核标准，增设监督投诉电话与信息监督员，对投诉问题及时核查解决，对公开信息实时检查评议，做到信息监督及时，公开保障有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<p>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</p>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	法律服务	其他	

					组 织	机 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		0	0	0	0	0	0	0	

	卷							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	0	0	0	0	0	0	0

	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 收费通知要求缴纳 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3年，镇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，但也存在部分问题。一是公开内容不深不全。信息公开表面事项较多，深层次问题公开少，与人民群众的需求还有一定的差距。二是信息表

述不够规范。信息公开个别信息表述不够规范，对上级文件和会议精神领会还需提高，自查自纠和整改落实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三是人员队伍有待建强。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量不足、人员不够稳定，对政务公开工作理论知识缺乏系统性学习，导致工作存在一定短板。

（二）下一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改进措施

一是严把审核关。明确信息供稿人、发布人、审核人职责，确保公布的信息无差错，做到规范公布政府信息。二是及时更新内容。做到及时公布、及时更新，方便群众查询。三是要加大宣传力度，积极向村民作出指导，认真开展政府公开日等活动，增加群众的参与感和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2023年邱家店镇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事项。

（二）邱家店镇积极落实区政府办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安排专人进行信息更新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（三）升级公开专栏，增加省、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相关链接。2023年，邱家店镇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。

（四）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：2023年邱家店镇依托政务信息公开专区，开展医保政策解读，政府公开日在线一站办理等活动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工领

导具体抓，负责科室直接抓的工作格局，切实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措施的有效落实和高效运转。